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建議主要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特別股息

建議出售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為銷售股份之賣方，祥澤為銷售股份之買方），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股東協議、反彌償保證契據及特許協議將獲簽立及生效。上述文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

祥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由馮先生實益擁有。

代價

代價將為中期業績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40%。

代價應由祥澤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向本公司支付6,000,000港元之按金；及
- (b) 代價之餘額將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支付。

泰昇地基集團股權因此產生之變化

緊隨完成後，泰昇地基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由泰昇集團全資擁有。泰昇地基將成為由泰昇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泰昇地基集團之財務業績將透過合併泰昇地基集團產生之財務業績，繼續於泰昇集團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建議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114,000,000港元。作為參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85,000,000港元。由於代價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故預計建議出售不會對泰昇集團之損益賬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局建議將建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分派建議特別股息，餘額作為泰昇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局建議，待完成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建議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72,665,903股股份計算，建議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87,270,000港元。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通函。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泰昇地基之股權將減少至60%，而祥澤於泰昇地基之股權將為40%。本公司、祥澤、馮先生及泰昇地基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就泰昇地基之企業管治達成之相互協議及訂約方各自有關泰昇地基之權利及義務而達成之協定。

擔保及彌償保證及反彌償保證契據

本公司過往作為泰昇地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簽立多份擔保及彌償保證文件，據此，本公司就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本公司已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作為抵押品，以使泰昇地基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日常商業經營。本公司於現有擔保及彌償保證項下之最高負債約為1,27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繼續就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完成後，祥澤及馮先生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契據，據此，祥澤及馮先生(均作為契諾承諾人)須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契諾，彼等將始終作出全面有效之彌償，向本公司彌償根據或因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擔保及彌償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所有負債、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之40%。

特許協議

於完成後，泰昇管理(作為租賃協議之租戶)與泰昇地基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泰昇管理(作為特許人)將就泰昇地基使用及佔用部分該物業向泰昇地基(作為特許持有人)授出特許。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建議出售及股東協議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有關建議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祥澤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1)條，馮先生及祥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擔保及彌償保證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根據或因擔保及彌償保證所產生責任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且於完成後泰昇地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馮先生及祥澤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特許協議

由於特許協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各項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數字，故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載列之規定仍然適用且將予遵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相關文件及建議特別股息。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告成立，以考慮建議交易之條款、相關文件及建議特別股息以及就建議交易及建議特別股息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相關文件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建議出售

緒言

董事局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股東協議、反彌償保證契據及特許協議將獲簽立及生效。上述文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建議出售之標的

買賣銷售股份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 (2) 祥澤，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代價

代價將為中期業績所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之40%。

代價應由祥澤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已向本公司支付6,000,000港元之按金；及
- (b) 代價之餘額將於完成後向本公司支付。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全面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以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2)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部分交易授出同意(如適用)。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全面達成，各訂約方可選擇撤銷買賣協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即時向祥澤不計息退還按金，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賠），或訂約方可另行協定完成日期。

有關泰昇集團之資料

泰昇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機器租賃及貿易。

有關祥澤及馮先生之資料

祥澤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祥澤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以馮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馮先生實益擁有。祥澤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馮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盟泰昇集團擔任董事，並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一直為泰昇集團董事總經理。馮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任董事局副主席，亦為泰昇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專責泰昇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制定、整體行政及工程管理。馮先生於工程顧問、建造管理及物業發展方面有逾33年經驗。

馮先生為持有本公司約8.6%已發行股本之股東，並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馮先生及祥澤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馮先生及其聯繫人（如適用）將就批准建議交易、相關文件及建議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泰昇地基集團之資料

泰昇地基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昇地基集團之成員公司從事該業務。

泰昇地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194,786	122,151
除稅後純利	160,686	103,480

根據泰昇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85,000,000港元。為說明起見，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淨值之40%計算，銷售股份應佔之價值估計約為114,0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泰昇地基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由泰昇集團全資擁有。泰昇地基將成為由泰昇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泰昇地基集團之財務業績將透過合併泰昇地基集團產生之財務業績，繼續於泰昇集團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建議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不少於114,000,000港元。作為參考，泰昇地基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85,000,000港元。由於代價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淨值，故預計建議出售不會對泰昇集團之損益賬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局建議將建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用於分派建議特別股息，餘額作為泰昇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局建議，待完成及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將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建議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872,665,903股股份計算，建議特別股息之總額將約為87,270,000港元。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特別股息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該通函。

建議出售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局認為，建議出售將對本公司有利，理由如下：

- (1) 馮先生被視為領導泰昇地基集團之關鍵人物，對其增長及發展起至關重要之作用。建議出售將藉與馮先生結成長期戰略聯盟，有助於維持泰昇地基集團之持續性、穩定性及增長能力。
- (2) 儘管進行建議出售，本公司仍將維持對泰昇地基股本權益之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從泰昇地基集團藉將其錄得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從泰昇地基之任何潛在增長中受益。
- (3) 其賦予本公司變現及收取出售本公司於該業務之部分權益所得若干現金所得款項之機會，同時使馮先生之利益與泰昇集團一致。
- (4) 待批准建議特別股息後，建議出售將賦予股東分享建議出售之成果之機會。

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

股東協議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泰昇地基之股權將減少至60%，而祥澤於泰昇地基之股權將為40%。本公司、祥澤、馮先生及泰昇地基將於完成後訂立股東協議，以載列就泰昇地基之企業管治達成之相互協議及訂約方各自有關泰昇地基之權利及義務而達成之協定。馮先生同意為祥澤及其自身履行根據及就股東協議產生之義務作出擔保。

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

擔保及彌償保證及反彌償保證契據

本公司過往作為泰昇地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簽立多份擔保及彌償保證文件，據此，本公司就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本公司已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作為抵押品，以使泰昇地基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日常商業經營，如(但不限於)發行債券、開立信用狀文件、項目融資及一般營運開支。泰昇地基集團根據現有擔保及彌償保證承擔之最高負債金額約為1,27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繼續就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完成後，祥澤及馮先生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反彌償保證契據，據此，祥澤及馮先生(均作為契諾承諾人)須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契諾，彼等將始終作出全面有效之彌償，以及根據任何文件或契據(本公司已就此作出擔保及彌償保證或本公司已就此簽立擔保及彌償保證文件)之任何條款或規定彌償本公司根據或因擔保及彌償保證以及擔保及彌償保證文件而產生，或就或因泰昇地基及／或泰昇地基擁有股權之公司或實體拖欠或違約而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所有負債、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之40%。

於接受馮先生及祥澤之反彌償保證時，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所知考慮馮先生之財務能力，包括但不限於馮先生於本公司及泰昇地基所持股權及其估計價值，以及過往三年銀行融資之動用情況。

擔保及彌償保證之理由及益處

經考慮銀行融資及相關擔保及彌償保證文件之條款，以及經計及馮先生及祥澤根據反彌償保證契據將作出之反彌償保證，執行董事認為繼續以擔保及彌償保證之方式支持泰昇地基集團之該業務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且有利，該等擔保及彌償保證對於獲授銀行融資至關重要。

執行董事認為，銀行融資之條款與其他銀行所提供者一致，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彼等認為，銀行一般要求最終上市控股公司提供以單一或共同及個別形式之擔保，原因為該等銀行對控股上市公司之財務狀況更具信心，因此認為其擔保對該等銀行融資而言屬於更理想之抵押品。此外，據本公司之經驗及其了解，由本公司及馮先生就銀行融資按個別及比例基準（而非按共同及個別基準）提供之擔保通常不被金融機構接受。

由於擔保及彌償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在上述情況下，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表達其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特許協議

於完成後，泰昇管理（作為租賃協議之租戶）與泰昇地基將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泰昇管理（作為特許人）將就泰昇地基使用及佔用部分該物業向泰昇地基（作為特許持有人）授出特許。

特許協議之特許期及提早終止

根據特許協議授出之特許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特許協議須於發生以下任何一個或多個事件後終止：

- (a) 業主或泰昇管理於根據租賃協議設定之租賃期間因任何理由提早終止租賃協議；
- (b) 泰昇管理與泰昇地基書面協定終止特許協議；或
- (c) 泰昇管理向泰昇地基送達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特許協議。

特許費

泰昇地基須每月支付約243,000港元之特許費(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冷氣費及所有水電費及其他開支)。特許費乃按泰昇管理應向業主支付之租金及向泰昇地基集團授出特許之該物業相關面積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各財政年度，特許費將不超過每年2,920,000港元。特許費之上述年度上限乃參照泰昇地基應付泰昇管理之實際特許費釐定。

訂立特許協議之理由

特許協議將緊隨完成後生效。這就反映泰昇集團於泰昇地基之權益變動及分佔使用及佔用該物業(泰昇地基集團須向泰昇集團支付適當特許費)而言屬必須及適當，符合泰昇集團及泰昇地基集團雙方之利益。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特許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建議出售及股東協議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有關建議出售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祥澤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為執行董事馮先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01及14A.11(1)條，馮先生及祥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擔保及彌償保證

由於就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根據或因擔保及彌償保證所產生責任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且於完成後泰昇地基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馮先生及祥澤為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於完成後繼續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提供擔保及彌償保證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特許協議

由於特許協議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各項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數字，故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特許協議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載列之年度審核規定仍然適用且將予遵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建議交易、相關文件及建議特別股息。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告成立，以考慮建議交易、相關文件及建議特別股息之條款及就建議交易及建議特別股息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相關文件之條款是否為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交易及支付建議特別股息受(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所規限，未必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示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適用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14.07及14A.10條界定之百分比率
「銀行融資」	指	金融機構向泰昇地基或泰昇地基就或有關該業務於其中擁有股權之公司或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或銀行融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局
「該業務」	指	向公營及／或私營類別類別及／或非政府組織提供之地基打樁及相關工程業務(包括地基打樁、底部構造及地庫建設、地盤平整、土地勘測、滑坡防治及斜坡工程、拆卸以及道路及排水工程)
「該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相關文件及建議特別股息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所需資料及文件之通函
「合併資產淨值」	指	根據泰昇集團之經審核賬目或中期業績(視情況而定)，泰昇地基集團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本公司」	指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以港元列值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無論如何須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反彌償保證契據」	指	由祥澤及馮先生共同及個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反彌償保證契據
「按金」	指	祥澤於簽署買賣協議時支付之6,000,000港元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金融機構」	指	向客戶提供金融及銀行融資之持牌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或上述之組合
「祥澤」	指	買賣協議下銷售股份之買方，即祥澤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實益擁有
「擔保及彌償保證」	指	本公司就銀行融資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包括本公司現有及已作出或提供，以及未來將作出或提供之擔保及彌償保證)，載於擔保及彌償保證文件
「擔保及彌償保證文件」	指	載有本公司就銀行融資向金融機構提供之已簽立或即將簽立之擔保及彌償保證之文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建議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馮先生、祥澤(如適用)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中期業績」	指	泰昇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刊發
「業主」	指	帝嘉置業有限公司，該物業之註冊擁有人及租賃協議下之業主，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協議」	指	泰昇管理與泰昇地基就該物業之使用訂立之特許協議
「特許費」	指	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泰昇地基應付泰昇管理之月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
「馮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其亦為泰昇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一名「訂約方」據此詮釋

「該物業」	指	香港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之所有辦公物業
「建議出售」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向祥澤出售及處置銷售股份
「建議特別股息」	指	於完成後將分派予合資格股東之建議現金股息每股10港仙
「建議交易」	指	建議出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因相關文件產生之交易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將由本公司釐定之記錄日期各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彼等將獲提供建議特別股息
「相關文件」	指	與建議出售相關或因建議出售產生之文件及契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協議、股東協議、反彌償保證契據以及擔保及彌償保證文件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祥澤（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就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泰昇地基已發行股份之40%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交易、相關文件及建議特別股息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祥澤、馮先生及泰昇地基將就本公司及祥澤作為股東於泰昇地基之權利及義務而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租賃協議」	指	由業主(作為業主)與泰昇管理(作為租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之租賃協議，據此，按協議中更詳盡之條款及條件業主同意出租而泰昇管理同意租賃該物業，為期五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
「泰昇地基集團」	指	泰昇地基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前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該業務
「泰昇管理」	指	泰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地基」	指	泰昇地基(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泰昇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舜堯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黃琦先生、劉健輝先生及張任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

公司網址：www.tysan.com